# 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水上运动会游泳比赛

# 竞赛规程

**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时间：2016年6月23日（周四），下午13:00。

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游泳池

**二、参赛单位（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组队参赛）**

水产与生命学院 海洋科学学院 食品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

信息学院 工程学院 人文学院 外国语学院

爱恩学院 机关联队 紫泰物业 图书馆

后勤服务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继续教育（高职）学院

**三、竞赛项目**

**（一）个人项目**

1、学生男子（4项）：50m蛙泳、100m蛙泳，50m自由泳、100m自由泳。

2、学生女子（4项）：50m蛙泳、100m蛙泳，50m自由泳、100m自由泳。

3、教工男子（3项）：50m蛙泳、50m自由泳、100m自由泳。

4、教工女子（3项）：50m蛙泳、50m自由泳、50m浮板行进赛。

**（二）团体项目**

1、学生（2项）：4X50m混合蛙泳接力、 4X50m混合自由泳接力。

2、教工（2项）：4X50m混合蛙泳接力、 4X50m混合自由泳接力。

*注：每队至少需有一名女性选手参加。*

**四、报名办法**

1、凡我校在籍学生、在岗教工，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，参赛选手须自行购买体检卡（含保险）。

2、各参赛单位须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；个人项目限报4人，团体项目限报1队；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（不包括接力项目）。

3、各参赛单位须按规范填写电子报名表（填写前务必先阅读底部的填写说明，教工组和学生组在同一EXCEL不同工作簿中），并于6月10日24:00前将电子版报名单发给体育部张帆老师zhangfan@shou.edu.cn，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问题与咨询：QQ群（游泳比赛：323310109）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**（一）竞赛规则**

1、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，结合本届比赛的特点制定相关竞赛规则。

2、各组别的自由泳项目，在游进过程中可采取任意泳姿（允许中途变更泳姿）；蛙泳项目必须以蛙泳泳姿进行。

3、教工女子组50m浮板行进比赛过程中，运动员的双手必须始终持打水板，不得有手臂划水、拉拽水道线等动作。

4、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直接分组决赛的方式，按成绩录取名次。

5、各组比赛采用水中触池壁出发（即发令枪响前运动员听从发令口令先行入水后，身体一部分必须保持接触到池壁，等待发令枪响后方可出发）。

*6、各组比赛发令时，若有运动员抢先在出发信号（发令枪响）发出之前出发，首次予以鸣哨召回；召回后全体运动员进行第二次出发发令，若第二次发令时再次出现抢码出发者，则直接取消抢码运动员比赛资格。*

7、各参赛运动员（队），需提前更换好比赛装备，并根据秩序册中本项目的计划时间，提早30分钟到检录处附近等待检录，检录3次未到则以弃权处理。

8、凡参加接力项目的运动队，需于比赛开始前20分钟（08:40以前），将本队的接力棒次表（在检录处领取）填写完毕并交于检录处。

**（二）弃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**

1、学生以学院、教工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分别计算团体总分，团体总分计入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校运动会。

2、各参赛代表队如弃权人数超过10人，则从第11人起，按每人1分的分值从团体总分中扣除”。

3、各组别按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奖状和奖品，参赛人（队）数不足8（或等于）人（队）时，按参赛人数（队）递减一名录取。

4、个人项目1-8名得分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团体项目1-8名得分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。名次并列得分相同，空出下一名次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裁判员由大会委派，参加裁判工作的老师和学生，不得报名参加比赛。

2、定于6月12日15:00召开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联席会议，发放比赛秩序册。会议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**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**2016年5月18日**